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股份：		
<u>2,000,000 股</u>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1,455,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5,500,000
<u>543,000,000 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4,300,000</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仍未行使)：		
<u>2,000,000,000 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股份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至額外 81,450,000 股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有關資本化發行者則除外。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本公司唯一股東在2007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遵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本公司唯一股東在2007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